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144.40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 146.64 億元
- 核心 EBITDA 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44.57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43.76 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 10.58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4.57 分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6.99 分

附註：

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 EBITDA 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宣佈，電訊盈科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原因是各項核心業務的表現良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144.40 億元，核心 EBITDA 亦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44.57 億元，原因是來自香港電訊的貢獻穩固，而企業方案業務持續增長。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 146.64 億元，而綜合 EBITDA 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43.76 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上升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 10.58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4.57 分。

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6.99 分。

於 2014 年上半年發生多個重大事項。

我們於 4 月公佈，盈大地產簽訂一份協議，以初步代價 9.28 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71.93 億元）出售北京盈科中心的全部權益。該項交易已於 2014 年 5 月獲電訊盈科及盈大地產的股東批准，並預料將於 2014 年年底前完成。盈大地產於期內亦以港幣 29.04 億元，即本金額港幣 24.20 億元百分之一百二十，完成贖回電訊盈科持有的到期可換股票據。

於 2 月，電訊盈科批准香港電訊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現稱為 CSL Holdings Limited，「CSL」）的建議。此項交易已於 5 月完成，而香港電訊亦成為香港流動通訊市場最大的營運商。

於 6 月，香港電訊進行供股（「供股」），集資總額約港幣 79 億元用以償還關於收購 CSL 融資安排的商業銀行信貸。電訊盈科不可撤回地承諾按其所佔比例全數認購香港電訊的供股，而電訊盈科於香港電訊的權益維持不變，約為百分之六十三點一。

我們亦公佈，陳禎祥先生退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並自 2014 年 7 月 13 日結束時生效，以及施立偉先生加入電訊盈科接替陳先生的職務。

展望

媒體業務將繼續努力擴大其在本港收費電視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拓展其 OTT 策略及已初見成效的國際內容分銷業務。該業務也就免費電視業務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並正與政府磋商的最終發牌條款定案。

企業方案業務會力求保持在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領導地位，並擴展在國內市場的業務據點。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鞏固本身優勢的同時，亦會擴闊視野，力求進入環球市場。我們會致力透徹瞭解客戶需要，為他們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及技能，協助他們在數碼世界中轉型。

收購 CSL 後，香港電訊運用其在流動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致力藉著已擴大的業務規模及精簡營運實現協同效益，而這些效益可望於未來 18 至 24 個月更趨明顯。寬頻及國際傳輸業務將繼續為香港電訊的業績帶來堅穩的貢獻。

只要本地經濟持續增長，我們對 2014 年下半年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香港電訊	11,071	11,761	12,520	13%
媒體業務	1,299	1,721	1,487	14%
企業方案業務	1,393	1,568	1,459	5%
其他業務	28	30	18	(36)%
抵銷項目	(976)	(1,252)	(1,044)	(7)%
核心收益	12,815	13,828	14,440	13%
盈大地產	499	175	224	(55)%
綜合收益	13,314	14,003	14,664	10%
銷售成本	(6,343)	(6,768)	(6,782)	(7)%
折舊、攤銷以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虧損)淨額前的營業成本	(3,025)	(3,148)	(3,506)	(16)%
EBITDA¹				
香港電訊	3,839	4,062	4,425	15%
媒體業務	223	285	180	(19)%
企業方案業務	217	303	232	7%
其他業務	(268)	(286)	(301)	(12)%
抵銷項目	(75)	(171)	(79)	(5)%
核心 EBITDA¹	3,936	4,193	4,457	13%
盈大地產	10	(106)	(81)	不適用
綜合 EBITDA¹	3,946	4,087	4,376	11%
核心 EBITDA¹ 邊際利潤	31%	30%	31%	
綜合 EBITDA¹ 邊際利潤	30%	29%	30%	
折舊及攤銷	(2,266)	(2,305)	(2,517)	(1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5	4	(2)	不適用
其他收益淨額	196	489	688	251%
利息收入	37	43	45	22%
融資成本	(595)	(516)	(573)	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32	108	9	(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5	1,910	2,026	50%

- 附註 1 EBITDA 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 EBITDA 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以及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附註 3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香港電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香港電訊收益	11,071	11,761	12,520	13%
香港電訊 EBITDA ¹	3,839	4,062	4,425	15%
香港電訊 EBITDA ¹ 邊際利潤	35%	35%	35%	
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	1,484	1,417	1,590	7%

香港電訊於 2014 年上半年錄得良好的財務業績，反映香港電訊各項業務均取得滿意表現，以及香港電訊於 2014 年 5 月完成收購 CSL 後將 CSL 的業績綜合計算的結果。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125.20 億元，而 EBITDA 總計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五至港幣 44.25 億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15.90 億元，比 2013 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

於 2014 年 7 月底，已透過約港幣 117 億元的五年期銀行信貸以及於 2014 年 7 月圓滿結束的供股集資總額約港幣 79 億元，全部完成收購 CSL 的再融資。

香港電訊宣佈作出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1 分。這個分派是按完成供股後現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計算。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於 2014 年 8 月 5 日公佈的 2014 年中期業績公告。

媒體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媒體業務收益	1,299	1,721	1,487	14%
媒體業務 EBITDA ¹	223	285	180	(19)%
媒體業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17%	17%	1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媒體業務收益由去年的港幣 12.99 億元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 14.87 億元。收益增長是受到訂購及廣告收益的健康增長所帶動。

now TV 的訂購收益增長，反映客戶訂購「超強體育組合」服務對整個期間的影響，而該服務包含獨家播放巴克萊英格蘭超級聯賽（「英超聯」）。now TV 透過與 TVB 網絡電視的分銷協議，播放 2014 年巴西世界盃足球賽亦吸引客戶訂購「超強體育組合」服務。

於 2014 年 6 月底，已安裝 now TV 的客戶數目達 1,269,000 名，即取得淨增長 65,000 名，也即比 12 個月前增加百分之五。更重要的是，now TV 於期末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持續上升，由去年同期的每月港幣 174 元上升至港幣 191 元。

媒體業務的電視內容國際分銷再取得進展。於 2014 年上半年，媒體業務已經與越南 Viettel 以及加拿大貝爾的 Fibe TV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在他們的平台推出精選的 now 品牌頻道。目前，媒體業務透過 10 個分銷夥伴將優質內容分銷到亞洲和北美洲七個國家，其海外客戶總數超過 500,000 名。

期內的 EBITDA 為港幣 1.80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2.23 億元，反映出與英超聯相關的成本對整個半年期間的影響，還有為提升服務以及免費電視服務等未來業務發展作出的投資。

企業方案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企業方案業務收益	1,393	1,568	1,459	5%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¹	217	303	232	7%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16%	19%	1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企業方案業務的收益由去年的港幣 13.93 億元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 14.59 億元。收益取得增長的原因是及時和成功推行項目、來自內地市場的收益貢獻增加，以及市場對數據中心的容量需求不斷增長。尤其令人高興的是，來自內地市場的收益增長比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十一。企業方案業務的業績也反映了於 2013 年 5 月完成收購顧誠後對整個半年期間的影響。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企業方案業務的已取得訂單價值總計達港幣 60.40 億元，較去年的港幣 52.27 億元上升百分之十六。上述訂單增加的原因是，企業方案業務的各項主要服務均贏得多份合約，包括項目實施、資訊科技外判及數據中心服務，特別是企業方案業務專注於與雲端運算相關的服務後，其在此方面的已取得訂單價值比去年同期躍升百分之三十八，增長令人鼓舞。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數據中心的整體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七。為滿足公營及私營機構客戶對數據中心的日益殷切需求，位於葵涌的世界級數據中心將會分階段投入服務。該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將達 202,000 平方呎，其中的 73,000 平方呎於 2014 年上半年啓用。

於期內的 EBITDA 由去年的港幣 2.17 億元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2.32 億元，而 EBITDA 邊際利潤維持在百分之十六的健康水平。EBITDA 增長及邊際利潤保持平穩，反映經常性的服務收益、穩定的員工及數據中心使用率帶來的健康貢獻。

盈大地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盈大地產錄得總收益港幣 2.24 億元以及負 EBITDA 港幣 8,100 萬元，而去年的總收益為港幣 4.99 億元，EBITDA 為港幣 1,000 萬元。

盈大地產在印尼雅加達的主要建設項目，繼續取得良好進展。該發展項目位處於雅加達的商業中心區，將興建一幢 40 層的甲級辦公大樓，預期將於 2017 年完成並全面落成啓用。至於其他海外項目，在日本北海道及泰國攀牙的度假項目，規劃工作正繼續按照各自的時間表進行。

於 2014 年 4 月，盈大地產簽訂一份協議，以初步代價 9.28 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71.93 億元）出售北京盈科中心的全部權益。該項交易已於 2014 年 5 月獲電訊盈科及盈大地產的股東批准，並預料將於 2014 年年底完成。

於 2014 年 5 月 9 日，盈大地產亦以港幣 29.04 億元，即本金額港幣 24.20 億元百分之一百二十，完成贖回電訊盈科持有的到期可換股票據。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盈大地產於 2014 年 8 月 5 日公佈的 2014 年中期業績公告。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收益為港幣 1,800 萬元（2013 年 6 月 30 日：港幣 2,800 萬元），而其他業務的開支為港幣 3.01 億元（2013 年 6 月 30 日：港幣 2.68 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10.44 億元（2013 年 6 月 30 日：港幣 9.76 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指本集團內部之間的銷售抵銷項目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方式轉讓若干器材及資產的使用權。

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本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	6,073	6,722	6,730	(11)%
盈大地產	270	46	52	81%
集團總額	6,343	6,768	6,782	(7)%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67.82 億元，其中核心業務銷售成本由於核心收益相應上升而增加百分之十一，而盈大地產銷售成本則有所下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期內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成本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六至港幣 35.06 億元，以支援香港電訊的持續擴展、反映收購 CSL 以及媒體業務與企業方案業務的不斷拓展市場。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的通脹壓力。

折舊及攤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25.17 億元，是由於攤銷開支增加百分之十七及折舊開支增加百分之六，原因是持續投資於各項核心業務的資本開支及吸納客戶成本。

故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四至港幣 60.25 億元。

EBITDA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核心 EBITDA 受到香港電訊的良好業績帶動，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44.57 億元，邊際利潤保持平穩的百分之三十一。期內綜合 EBITDA 亦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43.76 億元，相當於百分之三十的邊際利潤。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上升至港幣 4,500 萬元，原因是 2014 年上半年就盈大地產出售北京盈科中心收到一筆按金而令平均現金結餘較高。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四至港幣 5.73 億元，原因是香港電訊按時償還於 2013 年 7 月到期的 5 億美元 10 年期擔保票據（該擔保票據帶有六厘的較高利息），使期內香港電訊的平均債務成本減少。因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五至港幣 5.28 億元。

所得稅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3.85 億元，而去年則錄得所得稅減免淨額港幣 9,000 萬元，期內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十九。所得稅開支增加是因為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而作出海外稅項撥備以及上一個期間確認一間虧損公司轉虧為盈後的遞延所得稅。

非控股權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5.83 億元（2013 年 6 月 30 日：港幣 5.89 億元），主要指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非控股股東應佔的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 10.58 億元（2013 年 6 月 30 日：港幣 8.56 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²增加至港幣 501.03 億元，原因是需要為香港電訊收購 CSL 進行融資（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00.56 億元）。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共計港幣 85.71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5.09 億元）。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淨額²為港幣 410.37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45.37 億元）。

本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²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一（2013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五十六）。

於 6 月，香港電訊進行供股，集資總額約港幣 79 億元用以償還關於收購 CSL 融資安排的商業銀行信貸。電訊盈科不可撤回地承諾按其所佔比例全數認購香港電訊的供股。因此，本集團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²為港幣 434.67 億元。

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已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428.04 億元，其中港幣 133.77 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筆已承諾銀行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 293.77 億元，其中港幣 42.30 億元仍未提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Moody's」）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S&P's」）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完成供股後並將所籌集的現金款項用以償還債務，Moody's 及 S&P's 於最近修訂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前景評級，由負面轉為穩定。

資本開支³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4.69 億元（2013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1.95 億元），其中香港電訊於期內約佔百分之七十八（2013 年 6 月 30 日：百分之八十五）。期內的主要開支為擴大及提升網絡以滿足市場對高速光纖寬頻服務、流動通訊服務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而其餘的主要是為企業方案業務用以擴展數據中心的容量。

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均以港元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主要以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利率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的現金流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 90.44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6.57 億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399	436
其他	99	109
	498	545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 2014 年 5 月成功整合 CSL 員工後，本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聘用約 23,000 名僱員（2013 年 6 月 30 日：21,5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三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集團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 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獎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6.99 分（2013 年 6 月 30 日：港幣 6.35 分）予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並向符合資格的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2014 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2014 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 2014 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 2014 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的通函將於 20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股息單及根據 2014 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出的股票將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段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必須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發佈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2014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4 年 8 月 6 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3 年 （未經審核）	2014 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3,314	14,664
銷售成本		(6,343)	(6,7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86)	(6,025)
其他收益淨額	3	196	688
利息收入		37	45
融資成本		(595)	(5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	(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5	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1,355	2,026
所得稅	5	90	(385)
本期溢利		1,445	1,64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56	1,058
非控股權益		589	583
本期溢利		1,445	1,641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6(a)	462	517
每股盈利	7		
基本		11.79 分	14.57 分
攤薄		11.79 分	14.55 分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693	18,928	–	–
投資物業		8,436	1,927	–	–
租賃土地權益		496	475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1,024	1,047	–	–
商譽		3,469	17,148	–	–
無形資產		3,574	8,761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12,089	12,0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61	680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82	601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1	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6	789	–	–
衍生金融工具		67	5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8	1,078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資產		–	2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1	656	–	–
		36,358	52,169	12,089	12,08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16,749	16,496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 項		541	536	–	–
受限制現金		1,032	1,03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396	6,125	8	10
存貨		1,199	1,282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89	95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501	4,701	–	–
可收回稅項		302	24	–	–
短期存款		1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09	8,571	1,900	4,262
		17,579	22,366	18,657	20,768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	10(a)	–	7,718	–	–
		17,579	30,084	18,657	20,768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	(2,252)	–	(784)
應付營業賬款	9	(2,118)	(2,612)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420)	(8,942)	(10)	(6)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521)	(522)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05)	(483)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26)	(129)	–	–
預收客戶款項		(1,929)	(2,32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8)	(1,625)	–	–
		(10,658)	(18,887)	(10)	(790)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負債	10(b)	–	(1,536)	–	–
		(10,658)	(20,423)	(10)	(790)
流動資產淨值		6,921	9,661	18,647	19,9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279	61,830	30,736	32,06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9,074)	(46,815)	(1,575)	(79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2,010)	(2,102)
衍生金融工具		(711)	(429)	(306)	(1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58)	(2,370)	–	–
遞延收入		(951)	(1,127)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98)	(100)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605)	(1,426)	–	–
其他長期負債		(549)	(515)	–	–
		(34,646)	(52,782)	(3,891)	(3,095)
資產淨值		8,633	9,048	26,845	28,9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11	1,818	–	1,818	–
其他法定股本儲備	11	9,146	–	9,146	–
股本	11	10,964	11,438	10,964	11,438
其他儲備		(1,777)	(1,890)	15,881	17,5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187	9,548	26,845	28,972
非控股權益		(554)	(500)	–	–
權益總額		8,633	9,048	26,845	28,972

附註

1. 編製基準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表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 2014 年 8 月 6 日獲批准發佈。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 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下列所述除外：

a.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集合出售項目）

非流動資產（或集合出售項目）的賬面值基本上可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認為極有可能時，其分類為持作待售項目。非流動資產（下文解釋的若干資產除外）（或集合出售項目）均以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入賬。即使持作待售，投資物業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亦會繼續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

b. 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1. 編製基準（續）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 年）（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延續對沖會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21，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實體。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廢除所有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票面值」或「面值」及「法定股本」概念，於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而此項變動已在附註 11 中反映。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及地區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廣泛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業務。該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於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媒體業務包括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多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及內地的指南業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及亞洲的物業投資組合。
-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 (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電訊 (未經 審核)	媒體業務 (未經 審核)	企業方案 業務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 審核)	盈大 地產 (未經 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 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總收益	11,071	1,299	1,393	28	499	(976)	13,314
業績							
EBITDA	3,839	223	217	(268)	10	(75)	3,94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電訊 (未經 審核)	媒體業務 (未經 審核)	企業方案 業務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 審核)	盈大 地產 (未經 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 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總收益	12,520	1,487	1,459	18	224	(1,044)	14,664
業績							
EBITDA	4,425	180	232	(301)	(81)	(79)	4,376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3,946	4,376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5	(2)
折舊及攤銷	(2,266)	(2,517)
其他收益淨額	196	688
利息收入	37	45
融資成本	(595)	(57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32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5	2,026

3.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230	654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7	1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17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回報收益淨額	–	10
收回一家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2	–
投資減值撥備	(78)	–
其他	(2)	–
	196	688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計入：		
售出物業的收益	283	–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949	1,078
售出物業成本	220	–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及物業）	5,174	5,704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169	1,236
無形資產攤銷	1,085	1,270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2	11
借款的融資成本	558	530
員工成本	1,350	1,435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94	29
海外稅項	12	51
遞延所得稅變動	(396)	305
	<u>(90)</u>	<u>385</u>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3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99分 (2013年：港幣6.35分)	<u>462</u>	<u>517</u>

於2014年8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99分。此中期股息不會在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股息。

2014年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聯交所批准據此發行新的本公司股份（「電訊盈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 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85分 (2013年：港幣13.55分)，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 派付(附註 i)	985	1,009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股息	—	(3)
	<u>985</u>	<u>1,006</u>

6. 股息（續）

- i. 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的2013年末期股息已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已批准據此發行新的電訊盈科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及配發的股本詳情，請參閱附註11。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2014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856	1,058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72,294,654	7,282,662,873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14,610,596)	(19,497,26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57,684,058	7,263,165,611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5,328,782	7,768,057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63,012,840	7,270,933,668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0 – 30 日	1,784	2,624
31 – 60 日	555	519
61 – 90 日	270	370
91 – 120 日	129	235
120 日以上	987	1,190
	3,725	4,938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224)	(237)
	3,501	4,701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7,900萬元及港幣1.55億元。

有關售出物業的應收營業賬款由買方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支付。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其他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0 – 30 日	1,033	1,316
31 – 60 日	172	237
61 – 90 日	99	117
91 – 120 日	25	111
120 日以上	789	831
	2,118	2,612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5,700萬元及港幣3,600萬元。

10.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及負債

於 2014 年 4 月 8 日，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盈大地產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盈大地產集團同意出售 Gain Score Limited（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股東貸款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初步總代價為 9.28 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71.93 億元），惟須受限於根據買賣協議而作出的調整。Gain Scor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in Score 集團」）的主要資產為位於內地的投資物業名為「北京盈科中心」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權。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初步總代價中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合計為 4.176 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32.38 億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繼本公司股東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及盈大地產股東於 2014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交易事項後，Gain Score 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待售項目。位於內地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是經參考調整後買賣協議項下的初步代價。

交易事項預期將於 2014 年底前完成。

a.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物業、設備及器材	—	59
投資物業	—	7,092
租賃土地權益	—	10
無形資產	—	27
受限制現金	—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2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95
	—	7,718

b.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42)
	—	(1,536)

10.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及負債（續）

c.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Gain Score集團有關的累計收入或開支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換算調整（扣除稅項）	-	1,046

11. 股本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數目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	--

法定股本：(附註 a)

每股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附註 b)

10,000,000,000

2,500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2014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7,272,294,654

1,818

7,272,294,654

1,818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電訊盈科

股份 (附註 c)

-

-

114,240,694

474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電訊盈

科股份 (附註 d)

-

-

10,000,000

-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到無面值

股份制度 (附註 e)

-

-

-

9,146

於6月30日

7,272,294,654

1,818

7,396,535,348

11,438

a. 根據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法定股本概念不再存在。

11. 股本（續）

- b.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規定，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3月3日起不再具備票面值或面值。基於此事而進行的過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所有權並無影響。
- c.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選擇以電訊盈科股份代替現金收取2013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按每股港幣4.148元發行及配發114,240,694股新的已繳足股份（2013年：無）。
- d.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每股港幣0.01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新的已繳足股份（2013年：無）。
- e.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列於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貸方的任何金額，均成為本公司的股本一部分。

12. 結賬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4年6月13日聯合公告所披露，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建議進行供股（「供股」），涉及按2014年6月27日每持有100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配發1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以認購價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84元發行1,155,011,542個新的股份合訂單位。供股已於2014年7月完成，根據供股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155,011,542個新的股份合訂單位。完成供股後，本集團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維持不變，約為百分之六十三點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張鈞安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 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前瞻聲明是以電訊盈科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業務、行業及電訊盈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而並非歷史事實。